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或被詢問(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港；及(b)是否須進行香港政府之規定隔離。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最多10%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鍾文禮先生

張家華先生

姚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林婉雯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2,64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4,528,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7,264,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獲任命董事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為增加成員人數），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退任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林婉雯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張家華先生（「**張先生**」）及姚通先生（「**姚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林女士、張先生及姚先生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根據上述細則第108(A)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梁文俊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梁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經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張先生及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女士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張先生及姚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女士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女士及梁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認為由於林女士及梁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彼等按照GEM上市規則而言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條件，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及林女士具備相關知識及專長，其中梁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而林女士於諮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梁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就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名林女士及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72,64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127,264,000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入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一組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唯一主要股東為趙毅雄先生（「趙先生」），其持有663,477,9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13%。倘董事全面行使提呈之購回授權，趙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購回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098	0.041
四月	0.069	0.044
五月	0.194	0.054
六月	0.045	0.027
七月	0.033	0.026
八月	0.029	0.025
九月	0.034	0.024
十月	0.030	0.026
十一月	0.031	0.026
十二月	0.028	0.02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27	0.019
二月	0.025	0.01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5	0.02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i)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

張家華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持有馬來西亞理科學士榮譽學位。彼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時在會計及金融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張先生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亦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之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 姚通先生（「姚先生」）

姚通先生，32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法規主任。

姚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海學院之特許經營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於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519）擔任業務經理，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姚先生現在亦為廣州雲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廣東雲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姚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i) 林婉雯女士（「林女士」）

林婉雯女士，51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及英國筆跡專家公會的成員以及合資格筆跡專家。

於加入董事會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集團，並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上市發行人和私人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及筆跡學諮詢和培訓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v)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

梁文俊先生，33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國際銀行等金融服務機構從事逾九年，並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彼現時為一間專業機構擔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梁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梁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續期三年。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姚通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婉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文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鍾文禮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姚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